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 2022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 全年業務經營概況

- 年內集團整體售氣量在持續低落的大環境之下仍保持平穩，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拓展也得到穩步推進，初具規模化發展的基礎。
- 集團在內地的業務平穩發展，已於28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624個項目，本年度新增的主要為可再生能源項目。
-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52億4千8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2億3千1百萬元，上升約5%，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8.1仙。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 主席報告

「為了實現每個夢想，我們致力守護未來世代的环境資源，同時兼顧持份者的利益，這願景推動我們一直努力。」

- 李家傑博士

「我們將繼續在未來的發展中注入創新元素，並以保護環境為本。」

- 李家誠博士

本年度是煤氣公司成立 160 周年，超越一個半世紀的櫛風沐雨、砥礪奮進，百年香江老品牌活力依然，對未來滿懷信心與期待。百年豐碑、來之不易，謹此代表董事會，向集團每一位謹守崗位、辛勤付出的員工，每一位長期忠誠的客戶，以及每一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衷心謝意，有賴各界的支持和厚愛，給予我們永續發展的力量。

年內，集團以 160 周年為主題舉辦了一連串慶祝活動，其中於 8 月 12 日舉行的誌慶典禮，我們有幸邀請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擔任主禮嘉賓，與社會各界共享喜悅。煤氣公司將繼續秉承專業、安全和以客為尊的優質服務精神，積極參與國家發展和本港的建設，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清潔能源一向是集團業務發展的方向，多年來我們致力守護未來世代的環境資源，同時兼顧持份者的利益，這願景推動我們不懈努力。國家「3060 雙碳目標」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為清潔能源的發展提供重大機遇，也為集團帶來更廣闊的發展前景。未來能源消費將加速轉向更清潔更環保，為此集團制定了清晰目標，邁向綠色持續發展。

我們將繼續在未來的發展中注入創新元素，並以保護環境為本，緊貼能源變革過程中的技術變化，加大力度尋找創新技術和解決方案，善用科技智慧的力量，為各持份者創優增值。我們深信，集團發展前景風光無限。

## 全年業績

過去一年，雖然在新冠疫情和地緣政治影響之下，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而利率飆升、能源價格上漲也令我們的業務經營面對挑戰，但集團眾同事堅守崗位，協力而行，準確捕捉市場機遇，繼續加強開源節流，而各地業務也得到所在地相關政策支持，使年內集團整體售氣量在持續低落的大環境之下仍保持平穩。年內集團着力增加氣源自主能力，減低上游氣價飆升帶來單位毛利縮減的影響，為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最大利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拓展也得到穩步推進，驅動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52 億 4 千 8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 2 億 3 千 1 百萬元，上升約 5%，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28.1 仙。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 83 億 2 千 1 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的持續發展。

## 本港煤氣業務

過去 160 年來，公司始終致力為社會提供經濟適用、安全穩定、清潔環保的煤氣供應。2003 年，公司以高瞻遠矚的眼光與澳洲天然氣供應商簽定 25 年長約，並將氣價鎖定在相當於油價每桶 25 美元的水平，這一極具前瞻性的舉措自 2006 年正式開始供氣以來，為用戶節省了超過港幣 200 億元的燃料費。故即使當今國際天然氣價格急升，香港市民依然能享受到經濟而穩定可靠的煤氣供應，無須承受大幅調價之苦，而本港售氣業務也能保持穩健。

整體而言，2022 年全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約為 27,398 百萬兆焦耳，較上年度下降 1%；而本港爐具銷售量則較上年度上升約 4%。截至 2022 年底，客戶數目為 1,995,082 戶，較上年度增加 30,145 戶，上升約 2%。

年內本港疫情反覆，集團推出煤氣餐飲券計劃，支援弱勢社群，同時促進本地消費。另一方面，煤氣團隊在 2022 年 2 月僅以 4 日時間，為落馬洲河套區方艙醫院接通全長 1.5 公里的煤氣管線，協助本港抗擊第五波疫情，充分體現出集團眾志成城的應變能力，超凡的技術能力和高效的執行力。

集團也加大力度推動人工智能(AI)技術在各部門的應用，包括透過聊天機械人 Tinny 解答客戶查詢、煤氣立管智能分析系統，減少繁複工序、提升效率，並且在自主研發的智能控制器和智能煤氣錶中，加入物聯網(IoT)概念，進一步保障用氣安全之餘，也提升客戶體驗。

##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是集團拓展業務的主要市場，從 1994 年至今已建立了龐大的客戶資源及業務網絡，基礎穩健。未來將繼續以城市燃氣為業務核心，加速推動可再生能源在大型工業園區中的應用，同時也拓展污水及環衛處理業務、工程業務、延伸業務等，釋放主營業務潛藏的價值，並形成協同效應。

以人為本，服務增值。相較於供應能源、建設能源設施，我們更着重於了解客戶需求、打造超乎客戶期望的服務。在城市燃氣業務方面，現正拓展延伸業務，圍繞「智慧廚房」向客戶提供包括安全管理、維修交費、智能調控、網購及上門服務等一站式優質服務；在智慧能源管理方面，亦為客戶提供綜合的能源解決方案、完善的能碳服務平台，為客戶及集團皆帶來盈利。

年內，集團內地業務平穩發展。截至 2022 年底，連同集團的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代號：1083.HK）的項目，集團已於 28 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 624 個項目（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的城市燃氣項目）（2021 年底共 514 個）。

## 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的公用事業業務在年內錄得穩步增長，售氣量及售水量均較上年度上升。

包括港華智慧能源在內，截至 2022 年底集團在內地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 315 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的城市燃氣項目）（2021 年底共 303 個），2022 年總售氣量約為 321 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約 3%，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 3,729 萬戶，較上年度增長約 6%。

年內繼續積極捕捉市場機遇，穩定業務增長，着力發展大型工業用戶和新能源工業客戶，尤其是光伏用於玻璃、鋰電池生產等的行業。集團於年內啟動「燃氣+熱能」業務，從原來的供氣為主，向綜合能源解決方案轉型。幫助客戶改善用能結構，提高效率，推動工業能源向低碳化、智慧化方向發展，鞏固和提升集團燃氣業務，增加毛利貢獻。

在能源價格高企的大環境下，集團對氣源的自主性策略顯得更為重要。年內集團成立氣源運營中心，透過深圳大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山西煤層氣液化項目、寧夏液化天然氣項目、金壇儲氣庫、曹妃甸儲罐項目、四川頁岩氣液化工廠等，增加氣源靈活性；並與國家管網集團實現戰略合作，推進省內支線互聯互通，統籌及善用氣源採購，從而提升氣源自主能力，降低氣源成本，改善燃氣業務毛利。

年內，集團投建的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地下儲氣庫新投產 2 口氣井，繼聯通國家管網之後，再實現與江蘇省管網的互聯互通，運營氣量提升至 2.77 億立方米，於華東地區的調峰能力和商業輻射範圍進一步擴大。此外，集團參與投資的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包括 20 座 20 萬立方米的儲罐，兩座液化天然氣船舶接卸泊位，項目最終接卸能力可達每年 2,000 萬噸，預計 2023 年投運。四川省威遠縣頁岩氣液化工廠的部分產能也將於 2023 年竣工投產。

集團水務板塊增長穩定，售水量較上年度增長約 3%，污水處理也有約 10% 的增量。集團於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的城市有機廢物利用項目，累計已處理有機廢物約 50 萬噸，生產 2,200 萬立方米生物天然氣供園區使用。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環衛一體化正在推進之中，其中武進高新技術產業區廢水處理項目將於 2023 年第三季度投產，夾山生活垃圾焚燒廠項目及武進區生活垃圾轉運站均已啟動項目建設前期工作。

## 可再生能源業務

在國家「雙碳」目標引領下，中國內地對可再生能源需求殷切，市場增長快速。集團從 2016 年開始正式啟動綜合智慧能源項目，以零碳為大方向拓展業務。截至 2022 年底，集團已在 24 個省級地區取得 183 個可再生能源項目，業務涵蓋多能(冷、熱、電)聯供、光伏、儲能、充換電站、工商客戶綜合能源服務等多個領域。

現時中國內地仍處於把能源使用的重心逐步由化石燃料過渡至可再生能源的階段，高效潔淨的天然氣會繼續擔當重要的角色，可以預期作為節能降碳重點的工業領域，其能源項目的推廣應用及效益提升會不斷深化，並與新能源融合發展。因此，集團將會重點協助國家八大控排行業，包括電力、鋼鐵、有色金屬、石化、建材、化工、造紙及航空，提供節能減排方案，並安裝分布式光伏系統，務求協助企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長遠來說可以推動行業轉型升級，助力國家實現「雙碳」目標。

集團與 IDG 資本於年內成立總規模達人民幣百億元的零碳科技投資基金，為零碳科技領域的創新創業企業提供資本支持，並開放集團所擁有的豐富應用場景，加速創新產品和技術的落地和實踐。

由集團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主辦的 TERA-Award 智慧能源創新大賽在 2022 年繼續舉辦第二屆，祈望尋找智慧能源領域優秀的創新技術和解決方案，幫助創業項目落地，推動智慧能源創新技術快速走向實踐。

## 延伸業務

聆聽、了解人們對生活的要求，融入創新概念，前瞻未來的生活方式，我們用創意、科技在每一個細節裡找到更多可能性。集團延伸業務正是在不斷滿足客戶要求，並從中延伸挖掘出更多業務發展的可能性。

年內集團對延伸業務作重組及升級，以「名氣家」為品牌主體，圍繞「智慧廚房」為集團逾 3,700 萬家庭用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其互聯網服務平台一名氣家智慧生活平台(TLC)已擁有約 1,500 萬會員。港華紫荊業務則透過引入合作資源、升級產品、整合銷售管道，以增加接觸用戶的機會，並以數碼化工具賦能業務，實現爐具銷售增量。

本年度與業內多個知名品牌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其中與德國品牌威能的合作，圍繞「舒適生活」推出地暖、新風等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需要。透過與埃森哲(Accenture)的合作，提升名氣家的數碼化能力及人才建設，促進業務向精細和高品質發展。

由名氣家、賽昉科技及微五科技三方聯手研製的安全晶片—「港華芯」，年內正式發布，是行內首款 RISC-V 物聯網安全晶片，以加強「智慧廚房」相關設備的數據安全，並有望進一步降低成本，同時也標誌着在能源行業數碼化基建中使用自主可控晶片邁出關鍵性一步。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的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於 2022 年度，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9 億 6 千 5 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約 23%。於 2022 年 12 月底，集團持有港華智慧能源約 21 億 6 千 3 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66.36%。

港華智慧能源於 2022 年新增 119 個項目，其中 111 個可再生能源項目、7 個管道燃氣項目及 1 個其他項目，截至 2022 年底，項目總數為 363 個。

為實現「雙碳」目標，年內國家發布系列政策推動各行業使用清潔能源、進行節能改造，多能互補、多能聯供、多能融合將是國家能源利用的長期趨勢，天然氣與新能源的融合發展，與電力、熱力多能聯供，既清潔低碳，也有助於新能源供應系統的安全穩定。港華智慧能源繼續採取城市燃氣和可再生能源並行的發展策略，加強為客戶提供綜合能源服務。

2022年4月與騰訊雲聯合打造港華智慧能源生態平台 Tera Planet(碳汨星雲)，該平台基於物聯網能力，幫助客戶對能源數據實現智慧化管理、分析、預測和優化。目前，港華智慧能源生態平台已率先於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投入商業應用，預計該項目全部建成後，每年可減少數十萬噸的碳排放。

集團着力加強能源創新技術的研發，於 2022 年 8 月成立港華能源研究院，邀請院士、傑青等專家成立專家委員會，在儲能、氫能、能源智能化、可再生能源和節能低碳五大領域進行專題研究。在未來清潔能源高速發展的大潮之中，這些創新技術及方案將為傳統能源產業煥發新生機，也將為集團業務注入新活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並將 ESG 元素融入業務營運。

2022 年成績斐然，見證了我們在 ESG 方面的持續努力。年內，集團首次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更獲多間國際評級機構提升 ESG 評分，包括公司及旗下港華智慧能源雙雙獲 MSCI 上調 ESG 評級至 A 級，而相關機構的報告也表彰公司減少碳排放的進展，肯定港華智慧能源在健康安全方面的措施和表現；在本地，集團連續 12 年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並再次在大中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BSI」)、大灣區 BSI 和香港 BSI 中名列第一，獲評為「典範者」級別。以上反映外界充分肯定我們在 ESG 範疇的工作成果。

為推動 ESG 相關議題的合作，集團在香港舉行首個由商界發起的大型 ESG 高峰論壇，一併探討環境、社會、管治三大議題，並且邀請政、商、學等領域的嘉賓分享見解，剖析國際及本港於 ESG 方面的新趨勢，進一步推動 ESG 普及化，而論壇共吸引線上線下逾 5,000 人參與。集團亦成為香港首間公司參照「自然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NFD)框架，刊發《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的企業，以檢視並披露集團業務對環境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和所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制定減低我們對環境影響的行動。該指南亦披露集團按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進一步新增氣候變化對公司的財務狀況所帶來的潛在機遇和影響。

集團致力通過能源轉型和創新實現碳中和，並訂下兩個 2025 年中期目標：將營運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 10% (與 2020 年基準年相比減少 14 萬噸)，以及每年通過煤改氣、光伏發電、能效優化等為環境減少 1,000 萬噸溫室氣體排放。集團的減碳戰略包括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沼氣、提高能源效益及為客戶開發低碳解決方案。

集團於本年度加入了 TCFD 支持者、國際甲烷減排組織的甲烷減排指導原則夥伴關係簽署方、中國油氣企業甲烷控排聯盟，也成為「氣候管治行動」香港分部的創會成員，積極為環境保護作貢獻。

集團早在 2017 年底首次發行綠色債券，籌得的資金均投放在集團旗下「轉廢為能」項目。2022 年集團再下一城，透過旗下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 2 億美元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並訂立兩個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展現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和承擔。

集團還透過支持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起的全新國際碳市場 Core Climate，推動香港自願碳交易和低碳經濟的發展。本集團是首批完成碳交易的用戶之一。

在社會層面，首要任務是為員工、客戶和社區創造積極影響。集團開發智能控制器，通過手機應用程式遠程監控燃氣設備的狀態，適合患上輕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使用；也推出餐飲券計劃以支援受疫情影響的弱勢社群和餐飲業；通過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和培育年輕一代，建立可持續且具韌性的人才梯隊；公司也在努力促進多元和包容，現時男女薪酬(基本工資)比例為 1:1。

在公司管治方面，常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與 ESG 重大議題(包括應對氣候變化)掛鈎，同時集團提供額外績效獎金以鼓勵僱員落實優秀的 ESG 項目和計劃。這反映了集團對 ESG 議題的重視，並致力推動 ESG 績效的提升。

集團將根據新制定的 ESG 戰略「ENERGY」涵蓋六大範疇：平衡生態、推動中和、心繫社群、治業有道、綠創未來和韌性思維，持續優化提升 ESG 範疇的工作，以此推動企業營運和業務發展。

##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 2023 年度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 2022 年度所派發的中期及末期股息。

## 2023年業務展望

疫情肆虐三年，香港經濟深受影響。然而隨着 2023 年初社會活動有序復常，與內地和國際社會恢復正常通關，人員往來迅速增加，帶動經濟復蘇，餐飲業和旅遊業也將重拾活力，預期本港煤氣業務將有較為樂觀的增長。

集團將關注及配合特區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為香港未來的城市延展，包括北部都會區及「明日大嶼」計劃的建設作充足準備，預計未來一段時期內，本港煤氣客戶的數目將隨城市發展保持穩步增長。

香港致力爭取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發展可持續綠色能源是解決碳排放的重要一步。集團在本港供應的煤氣當中，成份約一半是氫氣，因此透過現有貫通全港的供氣管網，在用戶端裝設抽取氫氣設施，是適合香港且經濟、安全、高效的氫能供應方案。集團將善用 3,700 公里的地下管道，並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制訂未來對氫能產業的法規及標準，以期盡快為相關用能企業供應安全可靠的氫能。

內地業務方面，目前集團年售氣量逾 320 億立方米，受惠於國家穩步推動的城鎮化進程及堅持不懈的環保國策，為城市燃氣業務提供了優渥的土壤和廣闊的空間，集團每年在內地的新增用戶超過 200 萬，相當於每年「新增一個香港」的客戶群，加上國家強化「擴內需、促消費」力度，預期 2023 年集團在售氣量和客戶數目方面都將有可觀增長，並在未來一段時期內保持理想勢頭。

2022 年智慧能源板塊業務發展迅速，依託集團約 40 萬工商業用戶、5 萬員工團隊及大容量儲能技術，零碳智慧園區及光伏項目開發已初見規模，集團將配合綠色能源發展的趨勢，繼續推進該等項目的開發，並加強完善以客戶為中心的全方位能碳管理服務，此外，集團將加大創新科研的力度，保持業務核心競爭力。集團已設立既定目標，到 2025 年為內地 200 個工業園區提供智慧能源方案。

在「健康中國」的利好政策下，集團的延伸業務蘊藏着無限可能。未來將立足家庭與廚房，增加溫暖、低碳兩個元素，布局舒適與健康一體化經營，提供更多燃氣以外的生活產品和服務，向客戶傳遞低碳綠色、健康生活的理念，同時實現數據共用，提升效率，減低人力成本，從而為客戶帶來便利、高效的燃氣服務。

集團正積極研究探索天然氣與氫能的融合利用，於山東省推進天然氣管道摻氫的示範應用，於廣東、江蘇等地研究將天然氣現有場站改建升級為加氣、加氫站的可行性。此外，集團將對地下儲氣庫用於儲氫的可行性開展相關工作。

2022 年是香港回歸 25 周年，也是集團成立 160 周年，展望未來，集團將以嶄新的面貌，善用科技創新的力量，在新賽道上「燃」展更宏大的抱負和貢獻。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3 年 3 月 17 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b>60,953.4</b>	53,563.7
總營業支出	5	<b>(52,591.7)</b>	(44,744.0)
		<b>8,361.7</b>	8,819.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b>531.0</b>	(1,563.3)
利息支出		<b>(1,775.8)</b>	(1,408.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865.2</b>	1,885.6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b>201.5</b>	646.9
除稅前溢利		<b>8,183.6</b>	8,380.7
稅項	7	<b>(1,859.2)</b>	(2,155.0)
年內溢利		<b>6,324.4</b>	6,225.7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b>5,247.9</b>	5,017.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b>111.5</b>	110.9
非控股權益		<b>965.0</b>	1,097.8
		<b>6,324.4</b>	6,225.7
股息	8	<b>6,531.0</b>	6,531.0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計	9	<b>28.1</b>	26.9
每股盈利 – 攤薄，港仙計	9	<b>26.3</b>	2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6,324.4	6,225.7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 之儲備變動	(138.2)	(279.7)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42.5)	82.8
匯兌差額	(913.7)	340.0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 之儲備變動	(18.2)	(6.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4.7)	24.8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1.5)	(3.5)
匯兌差額	(4,757.4)	1,937.2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5,896.2)</u>	<u>2,095.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28.2</u></u>	<u><u>8,320.7</u></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28.6	6,829.6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1.5	110.9
非控股權益	(11.9)	1,380.2
	<u><u>428.2</u></u>	<u><u>8,320.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818.8	72,221.5
投資物業		996.5	849.0
使用權資產		2,813.3	2,938.7
無形資產		5,340.2	5,607.2
聯營公司		34,178.1	36,149.9
合資企業		11,163.0	12,575.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1,763.3	2,17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715.3	5,047.6
衍生金融工具		298.4	331.8
退休福利資產		134.7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6.7	5,804.1
		<b>139,758.3</b>	<b>143,879.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26.3	3,1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0,662.8	9,148.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15.6	418.8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12.8	535.9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4.0	306.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70.1	-
衍生金融工具		5.9	2.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52.3	77.9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41.2	10,557.0
		<b>28,711.0</b>	<b>24,187.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1	(22,004.3)	(18,487.6)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3.4)	(189.5)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63.4)	(159.4)
稅項準備		(1,410.8)	(931.0)
借貸		(19,680.9)	(18,255.2)
衍生金融工具		-	(511.0)
		<b>(43,522.8)</b>	<b>(38,533.7)</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24,946.5</b>	<b>129,533.7</b>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6,926.7)	(7,225.4)
借貸	(39,623.1)	(36,855.9)
衍生金融工具	(294.3)	(856.9)
合資企業貸款	(113.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50.6)	(2,756.7)
	<u>(49,807.8)</u>	<u>(47,694.9)</u>
<b>資產淨額</b>	<u><u>75,138.7</u></u>	<u><u>81,838.8</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55,752.8	61,951.7
<b>股東資金</b>	<u>61,227.5</u>	<u>67,426.4</u>
<b>永續資本證券</b>	2,384.2	2,384.2
<b>非控股權益</b>	<u>11,527.0</u>	<u>12,028.2</u>
<b>權益總額</b>	<u><u>75,138.7</u></u>	<u><u>81,838.8</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就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布之財務數字與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並不對此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 14,800,000,000 元。這主要由於管理層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運用了港幣 19,700,000,000 元之短期借貸。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 2022 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所載有關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列載如下：

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上述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集團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7 號 之修訂本	小範圍修訂
年度改善項目 會計指引第 5 號（經修訂）	2018-202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248.4	284.2	-	-	-	-	248.4	284.2
- 股本投資	1,218.3	1,498.0	-	-	3,318.7	3,265.4	4,537.0	4,763.4
衍生金融工具	-	-	62.5	71.1	241.8	262.8	304.3	333.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87.1	139.2	-	-	-	-	87.1	139.2
- 股本投資	1,257.4	1,599.0	-	-	418.8	432.3	1,676.2	2,031.3
財務資產總額	<u>2,811.2</u>	<u>3,520.4</u>	<u>62.5</u>	<u>71.1</u>	<u>3,979.3</u>	<u>3,960.5</u>	<u>6,853.0</u>	<u>7,552.0</u>
<b>財務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93.6	591.3	200.7	776.6	294.3	1,367.9
財務負債總額	<u>-</u>	<u>-</u>	<u>93.6</u>	<u>591.3</u>	<u>354.7</u>	<u>930.6</u>	<u>448.3</u>	<u>1,521.9</u>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總值約港幣 29 億元（2021 年：約港幣 32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 15.0%（2021 年：12.0%）、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預期波動性為 54.8%（2021 年：47.9%）。預期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 2 億元（2021 年：約港幣 3 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5.8%（2021 年：10.2%）及標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 42.4%（2021 年：36.2%）。貼現率及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導致公平值變動的原因。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 8 億元（2021 年：約港幣 5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下約港幣 2 億元（2021 年：約港幣 2 億元）之或然代價，其源自於 2015 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3.1%（2021 年：3.1%）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及概率為導致公平值變動（如有）的原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 財務負債亦包括約港幣 2 億元（2021 年：約港幣 8 億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 39.9%（2021 年：34.1%）。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便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於 1 月 1 日	<b>3,960.5</b>	3,752.2	<b>930.6</b>	154.0
增加	<b>366.9</b>	164.8	-	409.4
出售	<b>(59.0)</b>	-	-	-
公平值之變動	<b>43.0</b>	(47.7)	<b>(531.5)</b>	358.6
匯兌差額	<b>(332.1)</b>	91.2	<b>(44.4)</b>	8.6
於 12 月 31 日	<b>3,979.3</b>	3,960.5	<b>354.7</b>	930.6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4.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b>42,267.5</b>	37,434.0
燃料調整費	<b>1,348.2</b>	806.7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b>43,615.7</b>	38,240.7
燃氣報裝收入	<b>3,589.8</b>	3,924.4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b>3,829.1</b>	3,456.3
水費及有關銷售	<b>1,785.4</b>	1,762.7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b>1,272.0</b>	1,158.7
生物質利用業務（前稱「氫化植物油有關銷售」）	<b>4,013.0</b>	2,604.9
其他銷售	<b>2,848.4</b>	2,416.0
	<b>60,953.4</b>	53,563.7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10,589.9	39,982.7	7,410.2	-	224.4	58,207.2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1,134.0	-	-	1,036.1	2,170.1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511.9	64.2	-	576.1
	<u>10,589.9</u>	<u>41,116.7</u>	<u>7,922.1</u>	<u>64.2</u>	<u>1,260.5</u>	<u>60,953.4</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5,186.1	5,448.9	1,261.0	36.4	114.0	12,046.4
折舊及攤銷	(874.6)	(1,914.0)	(465.8)	-	(191.7)	(3,446.1)
未分配之開支						(238.6)
						<u>8,361.7</u>
其他收益淨額						531.0
利息支出						(1,775.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	-	704.0	(156.7)	316.4	1.5	865.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91.7	0.5	10.4	(1.1)	201.5
						<u>8,183.6</u>
除稅前溢利						(1,859.2)
稅項						
年內溢利						<u>6,324.4</u>

#### 附註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於年內通過其聯營公司持有之國際金融中心之港幣 62,000,000 元公平值虧損（2021 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 (續)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9,982.4	35,104.0	5,657.3	-	231.4	50,975.1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1,192.0	-	-	863.0	2,055.0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474.1	59.5	-	533.6
	<u>9,982.4</u>	<u>36,296.0</u>	<u>6,131.4</u>	<u>59.5</u>	<u>1,094.4</u>	<u>53,563.7</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886.0	6,505.2	1,053.4	30.5	227.3	12,702.4
折舊及攤銷	(871.2)	(1,781.2)	(401.4)	-	(186.6)	(3,240.4)
未分配之開支						(642.3)
						<u>8,819.7</u>
其他虧損淨額						(1,563.3)
利息支出						(1,408.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55.8	94.5	431.6	3.7	1,885.6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638.1	1.0	10.6	(2.8)	646.9
						<u>8,380.7</u>
除稅前溢利						(2,155.0)
稅項						
年內溢利						<u>6,225.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於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u>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u>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分部資產	19,005.7	97,585.7	22,261.6	15,846.5	4,729.7	159,429.2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76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785.4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1,179.0
其他（附註）						1,312.4
資產總額						<u>168,469.3</u>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u>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u>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分部資產	18,952.2	100,401.4	18,398.3	15,752.3	4,591.5	158,095.7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2,17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5,047.6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1,314.0
其他（附註）						1,439.6
資產總額						<u>168,067.4</u>

#### 附註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2,487,800,000 元（2021 年：港幣 11,728,900,000 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48,465,600,000 元（2021 年：港幣 41,834,800,000 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35,636,500,000 元（2021 年：港幣 35,093,800,000 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97,344,800,000 元（2021 年：港幣 101,235,800,000 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總營業支出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39,308.9	32,591.8
人力成本	3,741.0	3,623.8
折舊及攤銷	3,525.4	3,288.6
其他營業支出	6,016.4	5,239.8
	<u>52,591.7</u>	<u>44,744.0</u>

###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98.1	35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5.0	22.0
資產準備（附註）	(240.0)	(1,531.7)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3.6)	4.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31.5	(358.6)
其他	-	(54.8)
	<u>531.0</u>	<u>(1,563.3)</u>

#### 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金額主要包括一間中國內地合資企業之城市燃氣項目港幣 145,000,000 元之商譽減值準備，以及新能源業務下港幣 68,800,000 元和港幣 21,200,000 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準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新能源業務下一個化工項目港幣 25,100,000 元之商譽減值準備和港幣 731,000,000 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以及包括數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港幣 89,300,000 元之商譽減值準備和港幣 31,000,000 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剩餘之金額為在新能源業務下其他項目及其他分部業務之減值準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稅項

在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21年：16.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815.5	741.5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司法權區 當地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 (附註)	837.6	1,066.9
當期稅項 — 以往年度 (高估) / 低估之準備	(8.3)	10.2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32.5	210.8
預扣稅	81.9	125.6
	<u>1,859.2</u>	<u>2,155.0</u>

附註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介乎 15%至 25% (2021年：15%至 25%) 及 50% (2021年：50%)。

### 8. 股息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2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239.2	2,239.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2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4,291.8	4,291.8
	<u>6,531.0</u>	<u>6,531.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247,900,000 元（2021 年：港幣 5,017,000,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8,659,870,098 股（2021 年：18,659,870,098 股）計算。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股數等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247.9	5,017.0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51.2	-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變動	(357.3)	-
所佔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	(37.5)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4,904.3</u>	<u>5,017.0</u>

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在計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所有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因此，該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4,435.6	4,211.8
預付款項	2,173.6	1,783.4
其他應收賬款	4,053.6	3,153.7
	<u>10,662.8</u>	<u>9,148.9</u>

####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3,924.7	3,726.0
31 至 60 日	132.2	101.5
61 至 90 日	95.1	101.2
超過 90 日	283.6	283.1
	<u>4,435.6</u>	<u>4,211.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4,272.7	4,12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5,600.4	5,368.9
合同負債（附註 c）	8,583.1	8,894.8
租賃負債（附註 d 及 e）	154.2	103.0
優先股（附註 f）	3,393.9	-
	<u>22,004.3</u>	<u>18,487.6</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773.6	1,790.5
31 至 60 日	552.1	583.2
61 至 90 日	572.0	617.6
超過 90 日	1,375.0	1,129.6
	<u>4,272.7</u>	<u>4,120.9</u>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不可退回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之預付款項。

(d)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港幣百萬元
1 年以內	154.2
超過 1 年 <sup>#</sup>	274.0
	<u>428.2</u>

<sup>#</sup> 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呈列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e)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港幣 18,900,000 元（2021 年：港幣 13,500,000 元）。

(f)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款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EcoCeres, Inc. 發行之優先股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港華智慧能源透過削減其於上海燃氣所持有數額的資本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的全部 25%股本權益投資，有關具體安排須待訂約方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上海燃氣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 25%權益及由申能集團持有 75%權益。該 25%股本權益（相當於上海燃氣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 333,333,333 元）乃港華智慧能源透過於 2021 年 7 月完成向上海燃氣注資人民幣 4,700,000,000 元所獲得。

就退出事項應付予港華智慧能源之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基於評估師對上海燃氣進行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評估值而協定（並將載列於最終協議內），以及經由必要的政府監管部門的批准。根據諒解備忘錄，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港華智慧能源不再享有上海燃氣股東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非退出事項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訂約方同意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相關部門提交有關退出事項的申請文件。倘退出事項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刊發之聯合自願性公告。

除以上事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公告日並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22 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2,110 人（2021 年底：2,106 人），客戶數目為 1,995,082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946 個客戶，較上年度上升 1.4%。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工程承包等業務，於 2022 年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 2,352 人，上年度則為 2,442 人。2022 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 12 億 5 千 7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 1 千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 2022 年底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 53,870 人，較上年度增加約 1,010 人。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尤其在新冠疫情下，有賴員工上下一心，緊守崗位，積極應對各種挑戰，確保集團在本港及內地之公用事業均如常安全運作，其他業務亦持續穩步推進。

##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 2023 年 6 月 15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有關議案將於 2023 年 6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將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寄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公司將由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公司將由 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 63 億 8 千 7 百萬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6 億 2 千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 396 億 2 千 3 百萬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68 億 5 千 6 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214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09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融資結構

於 2009 年 5 月，集團成立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 2021 年 6 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 50 億美元。集團於 2022 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 38 億 1 千 9 百萬元，年期為 2 年至 10 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港幣 216 億元，年期由 2 年至 40 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 3.0%，平均年期 14 年。此外，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亦於 2021 年 6 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 2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將增強其未來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於 2022 年 4 月，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 5 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籌得 2 億美元資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人民幣 20 億元，年期由 3 年至 5 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 4.2%，平均年期 4 年。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透過此等計劃共發行了面值總額為港幣 241 億零 7 百萬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8 億 7 千 6 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美元及港元票據，（「中期票據」）。此等已發行中期票據賬面值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238 億 5 千萬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2 億 9 千 9 百萬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593 億零 4 百萬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51 億 1 千 1 百萬元）。港華智慧能源於 2021 年 11 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 18 億 3 千 6 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8 億 5 千 5 百萬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9 億 5 千 7 百萬元）。除絕大部份上述之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金額為港幣 118 億 6 千萬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95 億 2 千 2 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 82 億 9 千 5 百萬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02 億 2 千 1 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 134 億 4 千 4 百萬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21 億 1 千 2 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33%為 1 年內到期、13%為 1 至 2 年內到期、36%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18%為超過 5 年到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33%為 1 年內到期、13%為 1 至 2 年內到期、33%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1%為超過 5 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及港華智慧能源以美元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分別轉為港元或人民幣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 2019 年 2 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 2019 年 1 月被贖回之 2014 年首次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 5 年之票面年息率為 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 2024 年 2 月 12 日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此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 /（權益總額+淨借貸）〕為 38%（2021 年 12 月 31 日：35%），財政狀況穩健。

## 擔保

於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 2 億 2 千 2 百萬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 億 6 千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 企業管治

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聯同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回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港華智慧能源（為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根據其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代價約港幣 29,897,000 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合共 6,965,000 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  
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3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及馮孝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